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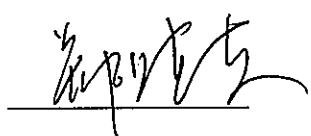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拟聘任龚叶婷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聘任龚叶婷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裁。
2. 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；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3. 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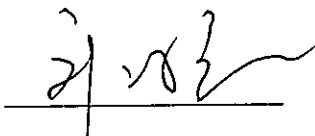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郑晓东、刘鸿亮、龚康康

2020 年 04 月 22 日

(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郑晓东



刘鸿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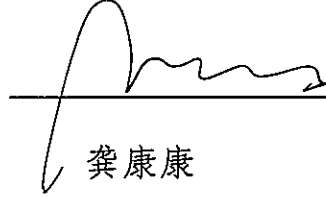


龚康康

(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郑晓东

刘鸿亮



龚康康